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发行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日支付自2017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泰豪02

3、债券代码:1366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19%,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9%,每手“16泰豪02”(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9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

付息日:2018年8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泰豪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泰豪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至公司,由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

联系人:尹玮

联系电话:021-68790276

邮政编码:200120

(二)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元中、张德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10-68588983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74号),对公司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提出了问询。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具体销售情况、新产品量产情况、新项目进度及具体影响金额等。

回复: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1月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0至6,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85.27%至-55.82%。

2018年7月初,公司财务部门陆续收到各子公司的初步财务核算结果,获知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2018年第二季度汽车电子业务中控类产品配套的部分车型销售下降幅度超过预期及新项目进度延迟致销售未能达到预期。

华阳通用的销售收入与配套车型的销量强相关,配套车型销量受市场影响较大。2018年4月华阳通用预计2018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88,107.52万元,2018年7月初经初步核算华阳通用2018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77,552.87万元,较原预计减少10,554.65万元。经统计,华阳通用销售收入预计发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上半年中控类产品及新项目中的部分项目销售未达成预期,2018年第二季度未达预期的中控类产品及新项目原预计的销售收入约22,703万元,毛利约4,375万元;初步核算的实际销售收入为10,537万元,毛利为1,723万元;对公司毛利的影响额约为下降2,652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8 年1月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

问题2:结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等说明你公司自2017年10月13日上市以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你公司后续为提升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累计下降3.43亿元,主要是汽车电子板块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增减%
汽车电子	78,850	116,999	-38,149	-33%
精密电子部件	43,854	44,820	-967	-2%
精密压铸	22,999	17,690	5,309	30%
LED照明	12,758	12,910	-152	-1%

现就汽车电子板块业务下降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上半年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年1-6月,国内乘用车销量1,177.53万辆,同比增长4.64%,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510.91万辆,同比增长3.4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3.3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51个百分点。2018年5月2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将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税率降至15%,降税幅度40%;将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税率降至15%,降税幅度25%;其余税率为15%及以下的39个税号税率保持不变。关税下调后进口车型价格下降,对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汽车电子板块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上半年净利润预计	2017上半年净利润	变动幅度
德赛西威(002920)	28,000.00至33,000.00	35,753.42	-21.69%至-7.70%
索菱股份(002766)	7,413.84至9,146.88	5,716.80	30.00%至60.00%
路畅科技(002813)	-1,500.00至-1,000.00	1,718.96	-187.26%至-158.17%
华阳集团(002906)	1,000.00至2,000.00	13,580.23	-92.64%至-85.27%
其中:华阳通用	-2,869.38	9,853.55	-129%

(三)公司汽车电子板块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

1、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收入下降

2018年1月至6月汽车电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8亿元,主要是华阳通用中控类产品中的车载影音导航系统销售量减少30万台以及销售价格下降9.2%, 导致车载影音导航系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3亿元。

车载影音导航系统销售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车型改款, 改款后的新车型不再由公司配套,公司配套的新车型销售量未达到预期及部分新项目尚未量产。

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年度降价。

2、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2018年1月至6月公司研发投入1.68亿元,比上年同期1.3亿元增加约3,800万元,增长29%,2018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46%。

2018年6月华阳通用在研项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在研项目	中控类		空调控制器类	数字仪表类	ADAS类	合计
	音频播放器	影音导航系统				
2018年6月	16	101	79	15	23	234
2017年6月	22	62	48	3	4	139

综上,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时下降,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有较大下降, 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降低。同时公司已承接车厂定点新项目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继续加大,虽然提高了接单能力,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子公司华阳通用后续为提升盈利能力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前装客户的拓展力度,争取更多的新车型配套机会以及提高公司产品的配套份额。目前在研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95个,增幅为68.35%。

2、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减少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华阳通用2018年6月正在开发的项目中,音频播放器类项目同比减少27.27%,影音导航系统类项目增加62.90%,空调控制器类项目增加64.58%,数字仪表类项目增加400.00%,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类项目增加475.00%。

3、持续增加新业务的投入,增强未来发展能力。

4、改善未来订单管理,包括客户升级、订单优化、未来订单研发负荷的管理等。

5、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流程和人员,增强市场和研发的力量。

问题3:请报送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你公司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业绩修正前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

回复: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组织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期间及前三个月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结果,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问题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中涉及的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均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 实际情况请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绩预测前瞻性管理,更加谨慎、合理的制定经营目标,尽可能的降低业绩预测的误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4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1天。东源检测于2018年7月23日收回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168,657.90元。

2018年7月24日,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2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东源检测本次购买兴业银行92天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7月24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8年10月24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2%]×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 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 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东源检测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东源检测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东源检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7-1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7/12/28	2018/12/24	2.0/4.0
2	东源检测	2018-049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6/11	2018/08/10	4.56-4.60
3	公司	2018-050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6/14	2018/08/13	4.56-4.60
4	公司	2018-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6/29	2018/09/26	4.65
5	公司	2018-05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7/18	2018/10/22	4.95
6	东源检测	2018-058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7/24	2018/10/24	4.50-4.54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5,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033、034、040)。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并购标的开展尽职调查,有关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等事项尚在沟通、谈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博海昕能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炜樑

注册资本:58,45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

2、公司目前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49%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注册资本:10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直军

主营业务: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2、华西能源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股权收购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华西能源、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华西能源、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博海昕能合计100%的股权。

3、交易定价

由各方认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广东博海昕能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

4、支付方式

绿色动力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各方在最终签订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等交易文件中予以约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

六、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资产配置的尝试举措;有利于提高长期投资资产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尚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1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溧阳市南渡镇五笪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NO.2018-48)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江苏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拟增发股份960万股,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10万元认购江西云锂新增的600万股股份,其中增加江西云锂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1,410万元计入江西云锂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向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借款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3%,以公司实际用款期限计算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2,010万元对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进行增资,有利于更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江西云锂的产业合作,促进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本次向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借款利率与徐金富先生为获得本次借款资金所承担的利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前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云锂”、“标的公司”)新增的2,500万股股份,其中增加江西云锂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江西云锂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云锂18.58%股权。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60万元认购江西云锂新增的1,600万股股份,其中增加江西云锂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3,760万元计入江西云锂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云锂23.18%的股权。

2、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江西云锂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西云锂拟增发股份950万股,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10万元认购江西云锂新增的600万股股份,其中增加江西云锂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超出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人民币1,410万元计入江西云锂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云锂25.22%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持有股份数(万股)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认购股份数(万股)	本次增资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公司	4,100	23.18%	600	4,700	25.22%
原股东1名	600	3.39%	100	700	3.76%
本次新增其他股东2名	-	-	250	250	1.34%
未参与认购原股东22名	12,985	73.42%	-	12,985	69.68%
合计	17,685	100.00%	950	18,635	100.00%

3、鉴于公司目前持有江西云锂23.18%股权,且已向江西云锂委派一名董事,对江西云锂日常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江西云锂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江西云锂增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江西云锂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江西云锂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钟焕强

注册资本:17,685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碳酸锂、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一般矿产品(除稀土、锑、钨、锡、萤石原矿以外的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钴、镍、铜、铝回收(除危险废旧物资)、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钟江舟	8,289	46.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3.18%
孙玮	750	4.24%
平潭道居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39%
田志伟	500	2.83%
福建道居投资有限公司	500	2.83%
合计	14,739	83.34%

3、标的公司主要